

股票简称：科伦药业

股票代码：00242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8 科伦 01

证券代码：112666

发行总额：4 亿元

上市时间：2018 年 4 月 27 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受托管理人/主承销商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一八年四月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上市申请及相关事项的审查，均不构成对本期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因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期债券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以及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以及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1,208,850.78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5.26%，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7.1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74,393.76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190.26 万元、64,527.13 万元和 58,463.88 万元的平均值）；根据公司 2017 年业绩快报，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66,015.33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527.13 万元、58,463.88 万元、75,054.97 万元的平均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

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本期债券上市地点为深交所，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本期债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上市交易。本次债券上市前，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本次债券双边挂牌交易，本公司承诺，若本次债券无法双边挂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债券上市前向本公司回售全部或部分债券认购份额。本次债券上市后的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在向深交所申请本次债券上市时，已与受托管理人就债券终止上市的后续安排签署协议，约定如果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该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等信息，请仔细阅读《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和《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上述材料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以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投资者可自行查询。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Sichuan Kelun Pharmaceutical Co., Ltd
- 3、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4、股票简称：科伦药业
- 5、股票代码：002422
- 6、注册资本：144,000 万元
- 7、法定代表人：刘革新
- 8、公司设立日期：1996 年 5 月 22 日
- 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260067X4
- 10、住所：成都市新都卫星城工业开发区南二路
- 11、董事会秘书：冯昊
- 12、证券事务代表：黄新
- 13、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 36 号
- 14、邮政编码：610071
- 15、联系电话：028-82860678
- 16、联系传真：028-86132515
- 17、电子信箱：kelun@kelun.com
- 18、互联网网址：<http://www.kelun.com>
- 19、经营范围：研究、生产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冲洗剂；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的技术开发、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下限分支机构凭

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制造销售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软胶囊剂、片剂、滴丸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生产销售原料药；医疗技术服务；医疗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于公司的具体信息，请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第三节 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全称

债券全称：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8 科伦 01”，债券代码为“112666”）。

二、债券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4 亿元。

三、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本次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76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四、债券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一）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采取簿记建档发行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

本次发行工作已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为 4 亿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 5.84%。

（二）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以及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以及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五、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代销的方式承销。

六、债券面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七、债券存续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固定期限 2 年，未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1、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期限为固定期限 2 年，未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26 日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金额的本金。

3、起息日：2018 年 3 月 26 日。

4、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

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5、付息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6、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九、债券信用等级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出具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十、募集资金用途及到账说明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 3.9 亿元归还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债务融资，剩余补充本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剩余金额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足额划至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十一、担保安排：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见第六节）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债券上市核准部门及文号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169号文同意，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4月27日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双边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18 科伦 01”，证券代码为“112666”。

二、债券上市托管情况

根据登记公司提供的债券登记证明，本期债券已全部登记托管在登记公司。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一) 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09. 30/2017 年 1-9 月	2016. 12. 31/2016 年度	2015. 12. 31/2015 年度	2014. 12. 31/2014 年度
总资产 (万元)	2,701,952.32	2,340,987.89	2,258,334.73	2,120,283.53
总负债 (万元)	1,493,101.55	1,194,353.00	1,141,948.74	1,023,246.48
所有者权益 (万元)	1,208,850.78	1,146,634.90	1,116,385.99	1,097,037.05
营业总收入 (万元)	791,022.63	856,594.34	776,334.00	802,342.13
利润总额 (万元)	55,238.30	71,642.61	68,081.68	114,870.84
净利润 (万元)	44,124.68	62,432.48	54,188.94	98,468.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38,646.93	58,463.88	64,527.13	100,190.2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84,371.32	172,540.74	123,942.94	121,873.5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99,496.35	-178,939.47	-209,967.28	-298,850.1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38,875.27	-60,961.39	109,339.73	113,399.14
流动比率	0.95	0.86	1.19	1.54
速动比率	0.78	0.65	0.90	1.17
资产负债率 (%)	55.26%	51.02%	50.57%	48.26%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6	2.75	2.93	3.35
存货周转率	5.12	3.95	3.63	4.18
利息保障倍数	2.38	2.14	1.99	3.63
EBITDA (万元)	154,949.36	170,878.87	155,763.69	191,985.03
EBITDA 利息倍数	3.91	3.46	3.16	4.93
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	2.13	3.50	2.51	3.13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元)	0.59	1.20	0.86	0.8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	100%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已年化处理。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总数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二) 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7. 09. 30/ 2017 年 1-9 月	2016. 12. 31/2016 年 度	2015. 12. 31/2015 年度	2014. 12. 31/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3.31%	5.21%	5.74%	9.57%
基本每股收益	0.27	0.41	0.45	0.70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第六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3 月 26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3 月 26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下同）。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0 年 3 月 26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下同），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三、偿债资金来源

（一）发行人较为稳定的经营状况

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802,342.13 万元、776,334.00 万元、856,594.34 万元和 791,022.63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885,775.48 万元、881,283.51 万元、

949,868.86 万元和 819,277.11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之间的比率较高；同时，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1,873.59 万元、123,942.94 万元、172,540.74 万元和 84,371.32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金额较大，为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偿还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二）较高的流动资产质量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870,414.97 万元、915,345.33 万元、874,756.55 万元和 1,101,001.35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总资产 41.05%、40.53%、37.37%和 40.75%，占比较高。其中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202,977.60 万元、185,072.81 万元、122,804.59 万元和 145,698.83 万元，发行人高质量的流动资产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三）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与浦发银行、中信银行、汇丰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等形成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获得了一定额度的流动性支持，保持着正常稳健的银行贷款融资能力。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各银行授信总额度共计 43.10 亿元，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余额为 17.87 亿元。因此，发行人与各大商业银行形成的良好合作关系对本期债券的顺利偿付提供了一定的保障作用。

但是，发行人获得的银行流动性支持不具备强制执行性，该流动性支持不构成对本期债券的担保，当发行人面临长期性亏损等原因时，银行有可能拒绝向发行人提供流动性支持，则本期债券仍然面临偿债风险。

四、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为 1,101,001.35 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

额为 902,296.18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等构成，具有良好的变现能力。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 1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专款专用

1、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运用，确保专款专用。

2、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前三个交易日内，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应偿还本期债券的当期应付利息金额。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

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前三个交易日内，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本期债券当期应付本金与利息之和。

3、管理方式

发行人指定专人负责募集资金专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期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4、监督安排

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兑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归集情况进行检查。

5、信息披露

发行人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四）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等的要求，将至少采取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5、限制债务及对外担保规模；

6、限制对外投资规模；

7、限制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

第七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关于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第八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公司债存续期(本次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2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5个工作日内,评级机构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情况

关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第十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2016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9月19日经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18亿元（含18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本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生产经营资金、调整债务结构等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公司截至2017年9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27.06亿元，短期借款及承担付息义务的其他流动负债金额总计为57.15亿元，公司短期偿债金额较大，不利于公司财务保持稳定性。因此，发行人拟将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进而优化公司的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财务稳定性，降低公司短期偿债风险；同时，公司拟将剩余部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一）偿还公司债务

本次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以及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营运资金。本次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拟偿还16亿元公司债务，以调整公司债务结构，提高财务稳定性，降低公司短期偿债风险，本期债券为第三期发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3.9亿元归还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债务融资，拟使用0.1亿元补充本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生产经营资金。本期债券及前两期债券尚未使用部分拟偿还债务明细如下：

1、拟偿还的短期债券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债券类型	发行金额（万元）	期限	发行日	到期日
--------	----------	----	-----	-----

超短融	50,000.00	270天	2017/7/21	2018/4/20
超短融	50,000.00	270天	2017/10/20	2018/7/20
超短融	50,000.00	180天	2017/11/23	2018/5/23
超短融	80,000.00	270天	2018/01/10	2018/10/09
超短融	70,000.00	270天	2018/02/07	2018/11/06
超短融	60,000.00	270天	2018/03/06	2018/12/02
合计	360,000.00			

2、拟偿还的银行借款如下：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	金额	年利率	融资期限
中信银行	14,000.00	4.8525%	2017.10.27---2018.10.27
中信银行	12,000.00	4.8525%	2017.07.27---2018.07.26
浦发银行	10,000.00	4.5700%	2017.05.26---2018.05.25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10,000.00	4.5675%	2017.10.16---2018.10.15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10,000.00	4.5675%	2017.06.05---2018.06.04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10,000.00	4.5675%	2017.06.06---2018.06.05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10,000.00	4.5675%	2017.11.14---2018.11.13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10,000.00	4.5675%	2017.11.17---2018.11.16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10,000.00	4.5675%	2017.11.21---2018.11.20
交行成都新都支行	10,000.00	4.5675%	2017.06.08---2018.06.07
交行成都新都支行	10,000.00	4.5675%	2017.07.07---2018.07.06
交行成都新都支行	10,000.00	4.6110%	2017.10.27---2018.10.26
邮储银行成都分行	10,000.00	4.5675%	2017.11.20---2018.11.19
邮储银行成都分行	10,000.00	4.5675%	2017.07.17---2018.07.16
邮储银行成都分行	20,000.00	4.5675%	2017.07.13---2018.07.12
进出口银行成都分行	20,000.00	4.3500%	2017.11.24---2018.11.24
合计	186,000.00	--	--

(二)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拟将调整债务结构后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下属子公司伊犁川宁由于其生产经营特点，需要在每年下半年进行玉米等的收储，占用公司流动资金较大，因此，公司在一定程度上需要适度增加营运资金的需求量，以调节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以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前设立资金监管账户，该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使用及未来本息兑付，独立于公司其他账户。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约定的用途提取使用募集资金。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人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7年9月末，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77.35%，流动负债的比例较高，不利于公司对财务支出的长期规划，且短期偿债压力较大，不利于公司保持财务稳定性，通过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可以降低公司短期债务风险，提高财务稳定性。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以2017年9月末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以及假设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产负债率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55.26%上升至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的56.74%，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仍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

（二）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以2017年9月末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以及假设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0.95增加至发行后的0.96，使发行人的债务结构得以优化，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高，降低了公司短期偿债风险，公司财务结构更加稳健，为公司长期财务战略规划提供了条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三）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公司目前有息债务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以及一年内到期的债务较多，偿还债务的期限较短。而本期债券拟发行时间较长，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期限结构。另外，鉴于未来市场利率存在周期波动的可能，在目前低利率市场环境下发行长期限、利率固定化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公司在较长期限内锁定财务成本，回避利率波动风险。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有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提升公司财务稳定性，降低短期偿债风险，通过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满足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经营与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后盾。

第十一节 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人。

第十二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对合并报表以外主体的担保。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2018年4月3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尚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三、其他重大事项

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十四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革新

住所：成都市新都卫星城工业开发区南二路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 36 号

联系电话：028-82860678

传真：028-86132515

董事会秘书：冯昊

联系人：冯昊、黄新

(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分销商

1、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住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电话：028-86690037

传真：028-86690020

项目主办人：张胜

项目组其他成员：李勇、吴承达、洪晓青、郭浩

2、分销商

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联系人：覃玺安

联系电话：010-66554064

传真：010-66555197

（三）发行人律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3、36、37 层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拉德方斯大厦东楼六楼

联系电话：028-62088013

传真：028-62088111

经办律师：文泽雄、臧建建

（四）审计机构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邹俊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注册会计师：方海杰、温雅文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住所：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联系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经办人：周莉莉、肖实丽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负责人：杨钢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 6 号楼

电话：028-85102355

传真：028-85102344

(七) 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王建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275

(八)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总经理：戴文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次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一）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2017 年一季度报告；2017 年三季度报告；

（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五）《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核准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本次债券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于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在以下地点查阅：

（一）发行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 36 号

联系电话：028-82860678

传真：028-86132515

联系人：冯昊、黄新

（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电话：028-86690037

传真：028-86690020

联系人：张胜、李勇、吴承达、洪晓青、郭浩

投资者也可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上市公告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